

[综合新闻]

# 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



## 典型案例

### 目录

- 案例一：王某文等拐卖儿童案——十余年间流窜多地偷盗十余名幼童予以出卖，罪行极其严重
- 案例二：邱某江等拐卖妇女案——以介绍婚姻为名，拐卖多名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
- 案例三：李某会等拐卖儿童案——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出卖多名亲生子女
- 案例四：陈某雅拐卖儿童案——通过网络获取送养子女信息，以收养为名骗取多名婴儿予以出卖

### 案例一 王某文等拐卖儿童案

——十余年间流窜多地偷盗十余名幼童予以出卖，罪行极其严重

####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文从2001年10月开始实施拐骗、拐卖儿童犯罪，2006年11月17日因拐骗1名儿童被以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8年7月19日刑满释放后，继续流窜多地实施拐卖儿童犯罪。2015年12月10

日，王某文因拐卖3名儿童被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加刑略)。服刑期间，王某文因所实施的其他拐卖儿童犯罪被相继侦破，于2019年3月15日被从监狱解回受审。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文还有以下漏罪事实：

2001年10月至2010年5月，被告人王某文化名“王维”，单独或伙同王某琼、胡某雄(均系同案被告人，已判刑)等人以出卖为目的，在湖南省、湖北省、四川省等地偷盗未满六周岁的幼童共计11人，贩卖至广东省。其中，王某文参与拐卖儿童11人，非法获利19.9万元；王某琼、胡某雄各参与拐卖儿童1人。

####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王某文以出卖为目的，偷盗、贩卖儿童，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王某文偷盗幼童11人予以出卖，致被害人亲属遭受巨大的精神打击且为寻亲蒙受巨额经济损失，部分被害人父母自杀未果、离婚，犯罪性质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系共同犯罪中地位和作用最为突出的主犯，罪行极其严重，且系累犯，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应依法从重处罚。王某文到案后对多数罪行拒不如实供述，不配合侦查机关查找被拐儿童，无悔罪表现。据此，对王某文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判处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王某文已被依法核准并执行死刑。

####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始终将具有拐卖多人、

偷盗婴幼儿、长期从事拐卖犯罪以及主犯、累犯等从严处罚情节的犯罪分子作为打击重点，坚决予以严惩。本案中，被告人王某文十余年间流窜多地实施拐骗、拐卖儿童犯罪，其间曾因拐骗儿童罪被判刑，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继续实施拐卖儿童犯罪，以偷盗手段拐卖儿童共计14人，致众多家庭骨肉分离、亲情断裂、家庭破碎，给失子家庭造成严重身心伤害和巨额财产损失，在多地造成社会恐慌，严重危害社会和谐安宁，罪行极其严重。对王某文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彰显了人民法院打击拐卖犯罪绝不手软的鲜明态度，有力震慑潜在犯罪分子。

### 案例二 邱某江等拐卖妇女案

——以介绍婚姻为名，拐卖多名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

#### 【基本案情】

2018年至2021年3月，被告人邱某江为谋取非法利益，以介绍婚姻为名，通过他人介绍，从监护人处收买或骗得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先带至住处控制，后高价卖给他人。邱某江拐卖妇女6人，非法获利共计19万元，并奸淫其中2名妇女。涉案居间介绍者和出卖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者已判决或另案处理。

####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邱某江以出卖为目的，收买、贩卖妇女，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妇女罪。邱某江拐卖妇女6人，并奸淫其中2名被拐卖的妇女，依法应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邱某江在共同犯罪中起

主要作用，系主犯。据此，对邱某江以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 【典型意义】

近年来，一些拐卖犯罪分子以介绍婚姻为名拐卖妇女，其中部分被害人系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此类妇女通常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加之犯罪分子以介绍婚姻为幌子实施拐骗，犯罪相对易于得手。本案中，被告人邱某江以介绍婚姻为名拐卖多名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还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犯罪情节恶劣。人民法院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充分发挥了刑罚的惩治、威慑作用。同时，此类案件也反映出对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保护不足、监护人履职缺位等问题，需进一步完善对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的监护、医疗、保护机制，从源头上预防相关犯罪。

### 案例三 李某会等拐卖儿童案

——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出卖多名亲生子女

#### 【基本案情】

2016年10月至2023年3月，被告人李某会与其妻被告人张某某在已育有多名子女的情况下，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根本不考虑对方是否具有抚养目的，生育后即即将所生子女出卖给他人，先后出卖5名亲生子女，非法获利共计47万元。

####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李某会、张某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

李某会、张某某拐卖多人，依法应从严惩处。在共同犯罪中，李某会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张某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对其减轻处罚。据此，对李某会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对张某某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父母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的案件。法律绝不允许有任何目的、任何形式的人口买卖。子女虽然由父母生育，但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更不能被作为商品买卖。为非法获利出卖子女，严重侵犯子女的人身权利，为法所不容，人民法院对此类犯罪坚决依法予以惩处。实践中，出卖亲生子女的原因较为复杂，人民法院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严格区分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融合国法天理人情，审慎准确适用刑罚。本案中，对地位作用相对较小的被告人张某某，依法认定为从犯，予以减轻处罚，体现宽以济严的政策导向。同时，人民法院积极协调推动民政、学校等部门为二被告人的未成年子女确定临时监护、发放补助金及助学金，并会同当地志愿服务机构持续跟踪回访、探望，切实保障涉案未成年人权益，防止衍生新的社会问题，真正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 案例四 陈某雅拐卖儿童案

——通过网络获取送养子女信息，以收养为名骗取多名婴儿予以出卖

#### 【基本案情】

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被告人

陈某雅通过网络获取他人送养子女信息，编造自己无生育能力、愿意收养等谎言，从送养人处先后骗取3名婴儿予以出卖，非法获利13万余元。案发后，陈某雅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提供被拐婴儿下落，并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其他同案犯。

####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陈某雅以出卖为目的，拐骗、贩卖儿童，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陈某雅拐卖多人，同时具有自首、立功以及对解救被拐婴儿起到积极作用等情节，依法从宽处罚。据此，对陈某雅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 【典型意义】

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和社交软件的广泛应用，涉网拐卖案件有所增多。有的犯罪分子利用网络的匿名性和开放性，物色存在抚养困难的孕产妇，通过网络“送养”形成黑色拐卖产业链，犯罪较难被发现和侦破，危害性大。本案中，被告人陈某雅利用网络搜寻他人送养子女的信息，伪装身份、编造谎言，以收养之名骗取婴儿出卖牟利，具有较强的欺骗性。该案反映出网络信息监管存在薄弱环节，需进一步加强内容审核与监测，阻断线上犯罪信息流通，亦提示广大群众提高涉网拐卖犯罪防范意识。人民法院鉴于陈某雅有自首情节，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参与拐卖2名婴儿的同案犯，构成立功，并提供被拐婴儿下落，对侦破全案及解救被拐婴儿起到积极作用，依法对其从宽处罚，有利于分化瓦解犯罪。

## 写入报告的案例

# 柴某某等商业诋毁、名誉权纠纷案

### 报告原文：

严惩涉企敲诈勒索、造谣抹黑等违法犯罪。某网络主播持续诋毁、严重侵害某知名企业商誉及经营者名誉，河南法院判令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260万元并公开道歉。

### 基本案情：

2025年3月30日起，柴某某借用温某某实名注册的某平台账号“柴某某”在社交媒体发布短视频或进行直播，公开声称某知名企业“利润达几十、几百倍”“假的撑不过几个月”，并指责其法定代表人于某某“勾结黑恶势力”“偷税漏税”等。柴某某在以“打假”为名发布相关内容的同时，还将流量引导至其实际控制或受益的温州某公司与武汉某公司，用于推广带货，两家公司经营范围包含珠宝首饰零售、制造、批发、回收修理服务等。2025年4月，某知名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于某某以商业诋毁、侵害名誉权为由将柴某某、温某某及上述两家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公开道歉，并索赔经济损失及维权开支共计人民币600万元(币种下同)。

### 裁判结果：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柴某某被诉行为构成对原告某知名企业的商业诋毁不正当竞争行为。原告某知名企业与被告柴某某及其关联企业在玉石消费市场整体客户资源争夺上存在竞争关系，被告柴某某利用“柴某某”网络平台账号进行直播或发布某知名企业玉石质劣价高的言论，旨在引导潜在消费者转向柴某某或其关联企业产品，争夺相同客户，与原告某知名企业存在明显利益冲突，符合商业诋毁竞争关系要件。被告柴某某实施了编造、传播虚假和误导性信息的行为，引发公众对原告某知名企业的不良猜测，导致原告某知名企业的商业信誉受损，并造成原告某知名企业玉石业务退货，对其他业态商品销售亦产生间接负面影响，扰乱了正常市场竞争秩序。

被告柴某某被诉行为构成对原告某知名企业法定代表人于某某名誉权的侵权。被告柴某某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损害他人的名誉，仍在视频中带有侮辱性的低俗词语，在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发布针对原告于某某的虚假负面言论，对原告于某某实施了侮辱、诽谤行为。且在双方诉讼期间，柴某某仍继续发

表指向原告于某某的侮辱、谩骂等攻击性言论。被告柴某某视频发布后，公众对原告于某某的负面认知迅速产生，且该负面认知均源于柴某某的虚假指控，客观上导致公众对原告于某某的品德、声望产生负面认知，使其社会评价降低，损害事实已客观存在。

被告温某某、温州某公司、武汉某公司构成共同侵权。被告温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相应的风险判断能力，却以“亲属关系”“休闲娱乐”为由，未核实涉案账号实际用途，将匹配个人敏感信息的身份证出借柴某某，用于“柴某某”网络平台实名认证。实名认证是网络账号核心功能使用的前提，温某某提供身份认证的行为，为柴某某后续发布侵权言论提供了平台基础。温某某明知柴某某此前以“知识博主”身份从事直播活动，且涉及玉石经营相关商业活动，仍提供身份认证支持，在账号长期被用于商业直播及发布侵权内容期间未提出任何异议。当柴某某通过该账号发布针对原告某知名企业的不实言论时，温某某的实名认证为相关言论提供了“实名认证”背书，显著增强了其可信度。出借身份信息后，温某某既未履行监督义务核查账号使用情况，也未采取注销账号等补救措施，更未制止侵权行为，其对侵权行为危害结果放任态度，具有过错，无论其是否发表言论、是否参与玉石经营、是否为公司股东，均不能免除其帮助行为应承担的侵权责任。被告温州某公司、武汉某公司与被告柴某某之间存在直接的利益关联，被告柴某某在侵权视频评论区发布评论引流到温州某公司、武汉某公司购买玉石，上述行为具有为关联公司经营进行商业推广盈利的目的。被告温州某公司、武汉某公司作为专业的玉石珠宝经营企业，对柴某某发布的关于珠宝行业和竞争对手的虚假信息应当具有辨别能力，却为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而未进行制止，主观上具有过错，客观上实际享受了侵权行为带来的流量红利，被告温州某公司、武汉某公司与被告柴某某构成共同侵权。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柴某某等四被告停止对原告于某某、某知名企业的名誉侵权、商业诋毁不正当竞争行为，删除侵权视频；柴某某在视频账号发布致歉声明；柴某某、温州某公司、武汉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260万元；考虑到温某某实施出借账号的帮助行为，未直接获取商业利益，过错程度较小，酌定温某某对柴某某的侵权行为责任在20%即赔偿金额52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为最高人民法院2026年3月3日发布的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之案例五)

# 美容院未兑现祛痘承诺却称“有改善”拒绝退款

法院：合同约定的量化指标具有法律约束力，美容院构成违约应返还服务费

本报讯 消费者花近万元做祛痘美容，美容院白纸黑字承诺祛痘率将达到96%以上，达不到此标准就退费。然而，接受完服务后，消费者发现效果未达预期，美容院却以“效果尚可”“已有改善”为由拒不退款。近日，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解除该消费者与某美容院签订的《祛痘美容协议书》，某美容院退还服务费9800元。

2024年1月，消费者黄某为改善面部青春痘问题，与某美容院签订《祛痘美容协议书》。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某美容院为黄某提供祛痘服务，祛痘效果须达到96%以上，如果未达到约定标准，某美容院将退还祛痘费用。随后，黄某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9800元，并完成完成了全部美容服务。

服务结束后，黄某面部痘痕情况虽有改善，但与合同约定96%的祛痘率相差甚远。黄某要求某美容院按照约定退还费用，某美容院却以已投入人力物力提供服务、虽未达承诺效果但已有所改善、黄某未按约定进行护理等理由拒绝退款。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后，黄某于2025年11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与某美容院签订的服务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合同中明确写明“祛痘率应达96%以上”，属于具体、量化、可检验的指标，是某美容院应当履行的核心合同义务。

虽然祛痘服务效果可能因个人体质存在一定差异，但这不能成为商家不兑现书面承诺的理由。某美容院辩称黄某未按约定进行护理导致效果未达标，但未能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某美容院以“投入人力物力”“已有改善”为由拒绝承担责任，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

综上，法院认定某美容院提供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效果，已经构成违约，应当自行承担违约责任，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邓平 王月诗 曾黎)

## 法官说法

在美容、健身、培训等服务消费中，商家常常会对效果作出宣传和承诺，一旦有效果标准、量化指标写入合同，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应该严格兑现。商家不能以“有点效果”“已经尽

力提供服务、虽未达承诺效果但已有所改善、黄某未按约定进行护理等理由拒绝退款。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后，黄某于2025年11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与某美容院签订的服务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合同中明确写明“祛痘率应达96%以上”，属于具体、量化、可检验的指标，是某美容院应当履行的核心合同义务。

虽然祛痘服务效果可能因个人体质存在一定差异，但这不能成为商家不兑现书面承诺的理由。某美容院辩称黄某未按约定进行护理导致效果未达标，但未能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某美容院以“投入人力物力”“已有改善”为由拒绝承担责任，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

综上，法院认定某美容院提供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效果，已经构成违约，应当自行承担违约责任，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邓平 王月诗 曾黎)

力提供服务、虽未达承诺效果但已有所改善、黄某未按约定进行护理等理由拒绝退款。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后，黄某于2025年11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与某美容院签订的服务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合同中明确写明“祛痘率应达96%以上”，属于具体、量化、可检验的指标，是某美容院应当履行的核心合同义务。

虽然祛痘服务效果可能因个人体质存在一定差异，但这不能成为商家不兑现书面承诺的理由。某美容院辩称黄某未按约定进行护理导致效果未达标，但未能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某美容院以“投入人力物力”“已有改善”为由拒绝承担责任，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

## 送达裁判文书

(部分为法院公告)

**吕振嘉(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吕振嘉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1民初339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陆凯文(LU KEVIN JINGSONG)(美国)、顾豪峰(GU MENG YE)(美国)：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苏路支行诉被告陆凯文(LU KEVIN JINGSONG)、被告顾豪峰(GU MENG YE)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39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111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朴勋壹(PARK HUNSEOB)(韩国籍)：本院受理原告马东升诉被告朴勋壹(PARK HUNSEOB)(韩国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4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部分为法院公告)

**罗辉(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潘志英与被告罗辉、王安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被告王安之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王安之上诉请求：撤销(2025)沪0115民初987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请求对于利息部分调低，按照本金4,410,780元为计算基数，非判决的5,410,71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BRAZELL JIMMY JOSEPH(美国籍)**：本院受理周晋诉BRAZELL JIMMY JOSEPH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7月1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433号普陀区人民法院第2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备注：受送达人为美国籍，现任美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朱丽萍(澳大利亚)**：本院受理原告于翔、唐纳与被告朱丽萍、朱丽萍、朱原诚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该起诉状要点为：一、请求法院判令原告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继承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航东路750弄32号502室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朱永浩二分之一的产权份额；二、请求法院判令原告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继承被继承人朱永浩名下的存款；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你应当在答辩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7月6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99号)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湖南均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1857618252)**：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钟伦春(身份证号：430522\*\*\*\*4632)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纠纷。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183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会在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刘影**：本会已受理(2025)杭仲03晋字第527/528/529/530/531/532号申请人王玉纯、姚家圆、王瑶、郑可、梁小英、杨林岭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4月3日(总第10058期)

与被告申请人宋少康/冯绘霖/刘影/苏学明/姚家圆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2025)杭仲03晋字第527-1-532-1号决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5)  
**杭州仲裁委员会**  
**赵长领、墨晨刚**：本会受理的(2025)杭仲03晋字第567/576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赵长领、墨晨刚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于2026年1月30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5)杭仲03晋字第567/576号判决书。本会已于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5)  
**杭州仲裁委员会**  
**张永鸽**：本会已受理(2025)杭仲03晋字第957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张永鸽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5)  
**杭州仲裁委员会**  
**赵家乐、马子涵**：本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975号申请人余伟与被告申请人赵家乐、马子涵关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5)  
**杭州仲裁委员会**  
**深圳星河互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306号申请人深圳市莱特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深圳星河互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文一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99468)  
**杭州仲裁委员会**  
**宋明智**：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240号申请人杭州曼哈顿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宋明智的销售代理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9月29日作出(2025)杭仲05字第240号判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局判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8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  
**陈松坡**：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4)杭仲03晋字第1109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于2025年11月25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4)杭仲03晋字第1109号判决书。本判决为终局判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5)  
**杭州仲裁委员会**  
**洪江江(身份证：21121197207091616)**：你尚未履行我机关2025年7月9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台农(动监)罚[2025]3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台农(动监)执催[2025]3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43152.8元十倍的罚款，人民币733597.6元；违法行为人洪江江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如要求陈述、申辩的，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联系人：洪文；联系电话：0412-4995050；联系地址：台安县畜牧中心办公楼301室。  
台安县农业农村局